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1100010329_31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(園)開學後COVID-19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，時值歲末節日及連續假期，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多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- 二、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（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），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計於110年2月18日開學，學校應於開學前規劃防疫整備工作及盤點校內防疫用品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學務處

110/02/03 10:41



1100000735

有附件

- (一)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各校(園)妥善運用備用口罩。
- (二)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、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班級前運用耳(額)溫槍或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，倘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倘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或患病疑慮者應戴上口罩，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，維持空間通風，由學校人員照顧，並儘速就醫。
- (三)學校應依本局109年9月9日桃教體字第1090082833號函(如附件)每週二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填報校內學生狀況，另應依本局109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16195號函(如附件)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- (四)學校每週應依本局109年12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90120060號函(諒達)填寫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(園)備查，無須回傳；另提供「班級防疫配合事項檢核表」，各校(園)可自由運用。
- (五)學校應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，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並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。
- (六)請學校積極運用相關資源辦理衛教宣導，強化師生正確

防疫觀念，並加強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。

(七)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保持勤洗手習慣，學校應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亦應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，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
(八)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易碰觸之地方，如門把、桌面、遊具、扶手、廚房及廁所等，定時以稀釋漂白水及酒精進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。

(九)開學後倘有校外人士(如家長、廠商與志工等)需進出校園時，請配戴口罩，並務必配合落實實名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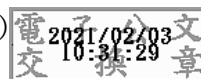
(十)校(園)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時，學校應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；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